**苏州工业园区购房一次性提取申请表**

**H1**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一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人二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人三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人四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说明：**1、参保人员申请办理业务时填写本表一份。

2、本表适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参保人员。

3、购房时间：

以购房合同或存量房买卖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4、业务办理时限：

①购买新建普通住房或存量成套住房，需在购房发票开具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办理；

②购买拆迁安置住房，需在拆迁部门专用收款收据（或定销房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办理；

③其他提取均需在规定票据开具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办理。

5、业务办理流程：申请人提出申请→中心或委托办理网点审核→审核通过的，中心或委托办理网点出具审核表→参保人员至银行领取支出款项。**注：委托办理网点业务受理范围见中心网站相关通知。**

（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仍在中心办理）

6、参保人员购房后正常退房的，应及时至中心办理退房申请，并将已动用金额归还。

7、购房一次性提取所需材料详见本表下方及背面说明。

**提供材料：**

**1、购买新建普通住房、存量成套住房、拆迁安置住房**

（1）社会保障·市民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苏州工业园区购房一次性提取申请表》（表H1）一份；

（3）购买新建普通住房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预付购房款或售房款）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的需提供：存量房买卖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契税完税凭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购买拆迁安置住房的需提供：拆迁协议和拆迁部门开具的专用收款收据，或购买定销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定销房安置合同》）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甲类参保人员申请动用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且未留足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的，如有多个共同买受人，需提供所有买受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一份，以及与任一买受人的关系证明：

①夫妻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②父母（含夫妻双方父母）、子女，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以证明直系亲属关系。

（5）拆迁协议中载明的被拆迁人与定销安置房购买人不一致的，如满足：

①定销安置房购买人为被拆迁人的配偶、父母（含公、婆或岳父、母）或子女（含配偶）；

②已对《定销商品房准购证》中权益的转让情况以及拆迁货币补偿分配情况进行公证，并办理公证书。

符合以上条件的定销安置房购买人需携公证书、《苏州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定销房安置合同》、被拆迁人和定销安置房购买人的身份证和关系证明、其他共有人的身份证和关系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收款收据）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6）买受人配偶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7）买受人同一户口簿的直系亲属提取的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提取人与买受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8）再次购房动用的：

①如前次动用房屋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如该房屋已出售的，可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②如前次动用房屋仅办理购房一次性提取、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需提供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该房屋已出售的，需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9）配偶或直系亲属代办的需提供：关系证明、申请人及代办人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购买公有住房、公有住房使用权以及自建、翻建、大修住房**

（1）社会保障·市民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苏州工业园区购房一次性提取申请表》（表H1）一份；

（3）购买公有住房的需提供：买卖契约（张家港、吴中区为房改售房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单位房改售房专用现金解款单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购买公有住房使用权的需提供：房产交易管理部门出具的《使用权转让变更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苏州市直管公有住房租赁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自建、翻建及大修住房的需提供：镇级以上城市建设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相应的规范文本、建造（翻建）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建造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4）甲类参保人员申请动用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且未留足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的，如有多个共同买受人，需提供所有买受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一份，以及与任一买受人的关系证明：

①夫妻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②父母（含夫妻双方父母）、子女，需提供同一户号的户口簿（或公安〈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以证明直系亲属关系。

（5）买受人配偶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再次购房动用的：

①如前次动用房屋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如该房屋已出售的，也可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②如前次动用房屋仅办理购房一次性提取、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需提供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该房屋已出售的，需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7）配偶或直系亲属代办的需提供：关系证明、申请人及代办人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